个人建房承诺书

本人 ,身份证号码:

是临高县 镇 居 居小组(队、村) 居民(职工) .本人承诺,所建房屋将严格按照所提交的临高县 垦区居民建房报建审批材料上的拟建房屋规模来施工建设,严格 遵守临高县垦区居民建房报建相关规定,保证所建房屋高度不超 过三层 (12米) ,按照风貌管控要求建设,用地面积不超过 175平方米,建筑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，且除此房屋外无其他住宅.如有违反,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(盖手印) :

年 月 日